

國立成功大學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合聘教師協議書

第1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彈性運用
教學研究人力，提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第2條 合聘教師在該校支領薪俸者，以該校為主聘學校，員額計入該校主聘系所，資
格依照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未在該校支薪者，以該校為從聘單位，不
佔該校編制員額，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第3條 合聘教師資格：

- 1、當甲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
定」規定辦理。
- 2、當乙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
師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第4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中，於從聘學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1、開授課程，於從聘學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能否支給鐘點費
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- 2、經從聘學校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得指導研究生，並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- 3、得利用雙方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雙方學術性活動。
- 4、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退休及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等事宜，應在主聘學校辦理。
- 5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得註明為雙方合聘教師。如有涉
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歸屬與分配，由雙方另行約定之；權利之執行，則依雙
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合聘教師不得參與從聘學校編制內行政工作。

第5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6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依雙方合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7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，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

第8條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代表人：蘇慧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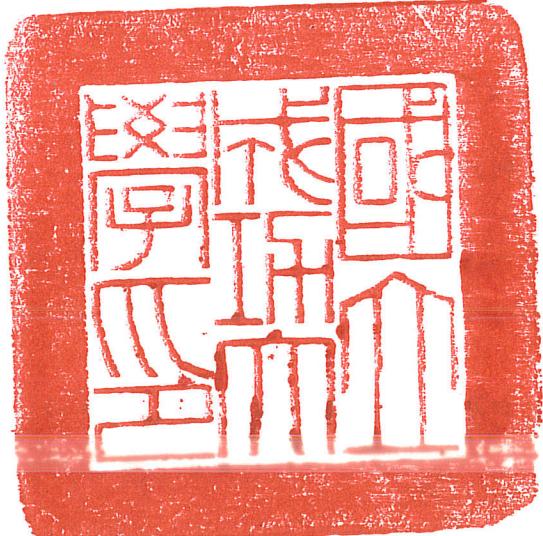
職稱：校長

簽名：

蘇慧貞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臺南市大學路1號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代表人：吳連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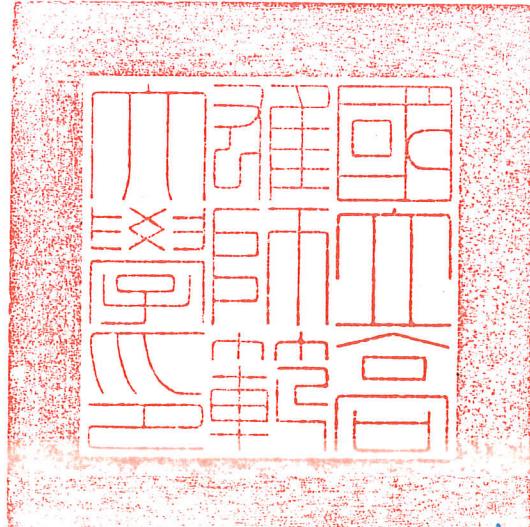
職稱：校長

簽名：

吳連賞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

112.1.-4
用印